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简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简阳市城市管理局）的简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城市道路桥梁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简阳市2022年城市道路桥梁检测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,953.39343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玖仟玖佰伍拾叁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叁角），资产总额为 17,382.504846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叁佰捌拾贰万伍仟零肆拾捌元肆角陆分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852022000052 第(1)包 2022-09-20 14:06:01

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-09-20 14:06:01